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「學生服儀規定」管理要點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0 年 02 月 18 日施行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2 年 02 月 14 日施行

## 壹、樣式：

- 一、制服：以學校公告樣式由學生自行購買或透過員生合作社代購。
- 二、鞋襪：不拘，上學期間禁止穿著拖鞋。
- 三、書包：無，由學生依個人需求準備背包或提袋。

## 貳、儀容：

- 一、以整齊、乾淨、端莊為宜。
- 二、指甲、鬍鬚不宜過長，要常修剪，保持清潔。
- 三、髮式不拘，以樸素大方為主。

## 參、檢查方式：

- 一、經常性關懷：運用集會時間宣導服儀禮儀觀念，由老師、教官共同督促管理。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穿著時機配合課程特性調整，惟學校重要之活動，例如朝(週)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著制服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肆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行政人員代表召開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行政規定補充之。